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 2020年7月2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 2019 年 10 月获得认可的建设和平架构 2020 年审查的职权范围，<sup>1</sup> 我希望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享建设和平委员会召集的一系列协商所产生的主要内容，这些协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民间社会代表和独立专家开放，以期对审查的正式阶段作出贡献。借鉴自通过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具体国家、区域和专题活动中的关键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以建设和平进程中国家主权的至高无上为基础，在这一进程中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广泛分担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责任，协商的重点是联合国过渡背景下的建设和平、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体制建设、联合国全系统参与、筹资和伙伴关系对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同时还考虑到迅速演变的新冠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建设和平的影响。鉴于 COVID-19 的爆发，大部分协商都是虚拟进行的。<sup>2</sup>

### 在联合国过渡背景下的有效支持

#### 取得进展的领域

自 2016 年以来，联合国通过以下方式增加了对过渡进程的规划、领导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支持：(a) 最近的联合国改革，这些改革帮助本组织以更有针对性和更连贯的方式应对过渡优先事项和挑战；(b)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关于过渡的联合项目，该项目改进

<sup>1</sup> [https://www.un.org/peacebuilding/sites/www.un.org/peacebuilding/files/documents/suggested\\_tors\\_for\\_the\\_2020\\_review\\_-\\_final1.pdf](https://www.un.org/peacebuilding/sites/www.un.org/peacebuilding/files/documents/suggested_tors_for_the_2020_review_-_final1.pdf)。

<sup>2</sup> <https://www.un.org/peacebuilding/content/pcb-meetings-2020-review-0>。



了过渡背景下的跨支柱协作；(c) 2019 年发布的秘书长规划指令，旨在开展连贯一致的全系统联合国过渡进程。联合国还制定了支持过渡背景下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新办法，包括在得到任务授权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为体合作，开展由维和行动支持的建设和平活动，并为过渡开设建设和平基金新窗口。<sup>3</sup> 例如，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国际和国家行为体合作，支持在法治、人权、流离失所者生计和立即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服务等领域的州联络职能。

安全理事会要求过渡进程以国家拥有的撤出战略以及广泛的建设和平计划为指导，最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过渡就是这种情况。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过渡之前、期间和之后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帮助围绕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国际支持和资源，最近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过渡提供的支持就证明了这一点。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平台，讨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缩编后支持利比里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能力，为创建利比里亚多方伙伴信托基金以帮助支持过渡作出了贡献。委员会还更加积极地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国家努力，并倡导妇女和青年在过渡期间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努力。

#### 突出的挑战

在缺乏足够和可预测的资金的情况下，各国仍然面临着跌落“融资悬崖”的风险，因为用于建设和平的资金恰恰在国家当局和社区承担更多的安全和建设和平责任的时候下降。如果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经授权的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得不到足够的资源，这种情况可能会进一步复杂化。在许多情况下，在支持转型期国家时，仍然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各方之间的协调。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宏观经济风险、金融稳定性和发展优先事项往往没有得到适当考虑。

国家行为体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双边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并不总是足够强大，强大到足以维持对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国家行为体和地方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并不总是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拟订和推进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国家安全机构接管特派团安全责任的就绪程度并不总是得到适当考虑。大型维和特派团的缩编往往意味着关闭设在外围脆弱社区的外地办事处，大多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活动集中在首都或大型区域人口中心。在过渡时期，存在平民面临的保护差距和挑战有可能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 建议

铭记确保考虑到社会各阶层的需要的重要性，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应继续位于所有旨在支持联合国过渡的努力的核心。国际社会应继续重点关注与国家行为体和区域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国家能力和机构。在将建设和平纳入联合国参与一个国家活动的所有阶段的情况下，联合分析和规划以及协调一致的执

<sup>3</sup> 2019 年，30%的建设和平基金投资是在过渡环境下所作的投资，包括在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有助于应对建设和平和挑战方面的连续性。

行至关重要。这些努力应该得到多利益攸关方问责框架的支持，该框架从影响而不是产出的角度衡量成功。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领导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可以帮助充分衡量在实地的影响。酌情加强与国家当局和当地社区的接触，特别是在边境地区，也可有助于确保在过渡期间维持保护努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可帮助改善过渡，包括为此鼓励尽早、包容各方和全面地筹备过渡进程，以便为持久和平创造现实条件，并减少复发风险。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提供空间，以利用国家和地方当局、参与提供技术合作的国家、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私营部门的意见，并酌情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咨询意见中反映它们对优先事项、挑战和风险的分析。当安理会处于制定特派团任务的早期阶段时，这一点尤其重要。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将进一步探索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在相关建设和平任务领域提供的良好做法和指导。委员会还将促进妇女和青年在过渡进程背景中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委员会还随时准备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审查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和配置时，审议 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7/27 和 S/PRST/2018/20)所确定的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有关的要素，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等若干建设和平相关领域的专题决议中确定的过渡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安理会要在组建、审查和缩编任务期间征求其意见的打算。

## 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参与

### 取得进展的领域

自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和会员国通过并加强了确保将妇女纳入所有和平进程的政策和工具，并透过多份声明和决议重申了其承诺。在实地开展业务的相关联合国实体承诺酌情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协商，为其分析、规划、方案拟订、实施和报告提供信息。建设和平基金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该基金所有投资中有 40%支持建设和平的性别方面，这在任何联合国基金中都是第一次。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参与的国家，妇女领导的组织在设计和实施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倡议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例如，在布隆迪，在建设和平基金会的支持下，2015 年建立了一个妇女调解网络，以帮助解决社区一级的紧张局势。在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妇女理事会也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举办了两次妇女和女童促进和平全国论坛，妇女们在论坛上讨论了影响几内亚比绍巩固和平的紧迫问题，并展示了当地妇女围绕共同建设和平目标进行动员和倡导的能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致力于推动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包括为此支持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领导作用，与妇女建设和平组织进行接触，举行专门会议，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6 年通过其性别战略，标志着在下列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促进更多地关注建设和平的性别层面、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更经常地与女性建设和平者、特别是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妇女建设和平者接触以及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咨询意见中的性别问题部分。

## 突出的挑战

在具体国家的某些情况下，妇女继续面临性别歧视和结构性障碍，无法获得平等机会参与决策和建设和平进程，包括参加由联合国组织的各种会议，以及妇女组织严重缺乏资金。此外，在性别层面应该成为冲突分析和规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纳入建设和平战略之时，往往被视为事后想法。针对妇女的威胁和暴力阻碍女性建设和平者开展工作的能力。重要的是，要确保 COVID-19 大流行不会逆转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等方面的进展。

## 建议

结构性改革需要利用来自包括最边缘化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和女童的经验，以打破社会和文化中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循环，还需要改变孤立地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政策，青年要参与建设和平。妇女应成为社会各阶层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应鼓励和支持旨在加强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经济进程以及建设和平倡议中的作用的举措。需要酌情通过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协作，更好地支持国家和地方各级女性建设和平者的关键工作，并应采取步骤，为女性建设和平者的工作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在国家一级运作的联合国实体必须履行其承诺，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协商，为其分析、规划、方案拟订和实施提供信息。会员国还应更系统地监测其自身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为妇女领导的建设和平组织和网络提供充足的资金很重要。建设和平基金促进性别平等倡议应该通过向女性建设和平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继续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其他利益攸关方应该履行自身的承诺。解决 COVID-19 在建设和平中的负面影响的努力应适当考虑保护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

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诺加强其性别平等战略的执行，办法是更加系统地让妇女和妇女团体代表参加其会议，以及在其国别和区域活动中，并酌情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分析和咨询意见中精简建设和平的性别层面，特别是审查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授权期间。在执行其性别战略时，委员会还将支持创建、通过和执行法律框架，将家庭暴力以及普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非法，结束对此类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目前正在探索如何加强对其性别战略执行情况的问责，包括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来跟踪其不同建设和平领域的进展情况。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继续探索改进评价来自实地的女性建设和平者信息的方法，包括为此定期汇编和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分享良好做法。

## 体制建设

### 取得进展的领域

体制建设涵盖广泛的机构，包括安全和司法系统以及使国家和地方两级能够提供服务的经济和社会系统。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法治框架内成功的体制建设以及强有力的机构有助于减少脆弱性、保护人民和增强人民权能并建立信任。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以国家所有权为基础，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为加强国家

和地方机构做出了贡献，包括联合国支持布基纳法索和冈比亚开展国家努力，建立有效和负责任的安全机构。这些努力在解决冲突、支持政治过渡和促进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方面一直在加强其咨询、沟通和召集作用，以支持其正在审议的国家进行的由国家拥有和领导的体制建设努力。委员会一直强调能力建设和与有关政府和国家当局交流良好做法。

#### 突出的挑战

建设有韧性、包容性和反应灵敏性的机构所面临的长期挑战正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变得更加复杂，这一大流行病对世界各地来之不易的建设和平成果构成了相当大的风险。这场大流行病可能会破坏社会凝聚力，使治理机构的能力捉襟见肘，增加不稳定的风险，并加剧潜在的紧张局势。COVID-19 危机也突显了为加强公共机构提供长期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重要性。对体制建设的支持必须有助于以综合、不可分割和平衡的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承诺。值得注意的是，例如，在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只有 18%走上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项下与未得到满足的基本需求有关的具体目标的轨道。

在实地致力于国家和地方机构能力建设的不同国际伙伴之间缺乏协调仍然是一个问题。在联合国内部，确定政治和方案目标与实际设计和实施针对具体情况的方案并为其提供资源的之间仍然存在差距，这些针对具体情况的方案可以有效地回应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冲突分析和需求评估的结果。建设和平的可持续筹资从长期来看仍然是一项挑战，包括在体制建设领域，这一事实使情况更加复杂。

#### 建议

多边体系需要团结起来，为建立更强大、更具有韧性、包容性和反应灵敏性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COVID-19 大流行放大了这一需求，疫情需要有效的全球应对，以便重建得更好。在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在这些地方国家能力较弱，而且社会经济投资往往没有被当作优先事项。在有这样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应给予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资源，以执行旨在支持建设国家和地方机构及能力的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建立提供医疗、教育、水和卫生等基本服务的国家和地方机构；安全、执法和司法系统；有效和负责任的法治和安全机构；和税收机构；是加强人民和国家之间信任的优先事项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促进在应对眼前挑战和确保可长期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之间取得平衡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国家自主的体制建设努力，需要各种联合国实体和在各自机构领域拥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其他多边和双边伙伴在接到请求时提供技术支持。此类外部支持需要协调一致，才能取得最大成果。重要的是继续投资于跨国界方案拟订和区域方案拟订，以及旨在建设和加强国家和地方机构以及人力资源能力发展的方案。联合国必须继续努力弥合政策目标和方案设计之间的差距，这种差距阻碍全系统范围对支持建设国家机构进行连贯、以影响驱动的持续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

其咨询和桥梁作用，并通过利用其召集力量吸引相关行为体加入，可以促进形成一种更加均衡的联合国办法，短期、中期和长期支持国家所有的体制建设努力，同时考虑到不同建设和平领域的良好做法和联合国规范和政策。在联合国相关改革进程之后，应做更多工作，确保联合国外地存在充分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帮助以连贯的方式建立更强大的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更系统地分享体制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

## 全系统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取得进展的领域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使其国家战略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国家优先事项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建设和平基金促进了联合国系统内更大的一致性和协作，特别是在跨境局势中。联合国各实体还努力审查其在任务范围内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了一个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支持可持续和平的新的总体框架。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也已采取步骤，加强实地驱动的建设和平联合和综合分析，包括为此扩大和平与发展顾问和区域专家队伍，这是将贯穿各领域的联合建设和平方法和战略制度化的重要工具。

### 突出的挑战

现在判断这些联合国改革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业绩的影响，以及对在实地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的总体影响还为时过早。此外，似乎没有适当的衡量标准来跟踪国家一级的业绩和影响，或者新的共同国家评估和合作框架正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各种建设和平办法。

建设和平活动缺乏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仍然是联合国在实地采取更多联合办法的挑战。虽然建设和平基金支持的项目现在涉及由在实地的众多联合国实体共同努力解决冲突风险，但建设和平活动仍然资金不足。要将建设和平转变为联合国实地活动的供血流，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 建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政治、安全、发展行为体采用符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的综合性一致做法，对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对于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进一步改进对人权的尊重、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加强法治、消除贫困、组建机构和推进经济发展，也非常重要，必须继续为联合国在实地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跨支柱支持，同时要承认每个支柱都有其内在价值和具体任务。在这方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支持联合国有关实体之间的有效联系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以及明确界定同一区域不同联合国外地实体之间的责任和协调方式是不可或缺的。即将进行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将指导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十年，该审查为在适当尊重任务的情况下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了另一

个机遇。建设和平架构可以发挥更大作用，提供对冲突起因，包括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构成的威胁以及解决冲突的可能方式的宝贵见解。

在国家一级，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将联合国在实地的努力联合起来。共同国家评估进程需要由共同的战略目标驱动，而不是简单地将不同的活动纳入一个联合矩阵。展望未来，重要的是跟踪了解改进后的分析和规划工作能否以及如何增强联合国系统在实地进行交付的能力。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作为此类讨论的召集人和平台。委员会加强了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桥梁作用，包括为其中每个机构指定建设和平委员会非正式协调员，类似于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非正式协调员，可帮助支持这些努力。

## 筹资

### 取得进展的领域

各种行为体参与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有关的业务活动，它们利用各种资金来源，包括双边捐助者、联合国信托基金、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捐款等。目标应该是让所用财政资源的总量和效率最大化。事实证明，建设和平基金是支持联合国加强有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方面不可或缺的工具。通过向国家主导的建设和保持和平的努力提供及时和容忍风险的支持，建设和平基金一贯鼓励联合国在实地提供对冲突反应灵敏、连贯和综合的援助。最近，它做出了及时的调整，同时将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新风险纳入其方案拟订工作。建设和平基金还试行了新的方法，以探索创新的资金来源。例如，哥伦比亚的一个建设和平基金项目正在通过包括信贷和担保在内的混合融资机制，支持私营部门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 7 项投资。建设和平基金继续探索非常规资金来源，以作为使资金来源多样化和扩大伙伴关系的一种途径。

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帮助为世界各地不同背景下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资源。例如，在 2020 年 3 月召开关于布基纳法索的一次会议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跟踪支持该国政府优先行动计划(优先行动矩阵)的双边和多边承诺，费用估计数为 202 783 684 美元。最近，委员会调整了工作计划，以系统审查 COVID-19 对受冲突影响国家建设和平的影响，以及多边体系能以何种方式帮助确保采取对冲突敏感的措施应对 COVID-19。

### 突出的挑战

建设和平目前资金不足；建设和平筹资不可预测，缺乏持续办法；需要加强协调。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的资金仍然不足，严重依赖一小组传统捐助者提供自愿和预算外资金。扩大捐助方基数并使之多样化最为重要。尽管几个会员国，包括一些新的合作伙伴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多年捐款有所增加，但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的资金仍然有限，包括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该基金还不能满足目前的需求，远未达到秘书长提出的每年 5 亿美元的目标。存在担心，COVID-19 引发的全球经济收缩将进一步破坏为建设和平基金筹集资金的努力，尽管对提供支持的需求已经超过了供应。会员国可以进一步集体审议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建设和

平活动确保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建议，包括进一步探索创新筹资。建设和平缺乏资金可能会阻碍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为妇女领导的和青年领导的建设和平组织提供资金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地方和基层一级，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 2019 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咨询建议和 2020 年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 建议

会员国应继续致力于确保为建设和平努力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建设和平的捐助方基数应扩大和多样化。同样重要的是，向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它们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开展与建设和平有关的重要活动。应进一步鼓励国际伙伴提供援助以及私营部门在相关情况下提供援助。增加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仍然是一个关键目标，同时要继续加强问责和透明度，没有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的会员国可以考虑这样做。会员国需要进一步讨论秘书长为确保向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而制定的备选方案。建设和平资金的创新筹资可以保持其灵活性和敏捷性，应该进一步探索，包括利用混合融资备选方案，以作为调动私人资本的工具。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加强努力，宣传建设和平筹资的影响、效益和杠杆效应。

在为建设和平努力寻求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供资时，会员国可以与东道国政府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研究旨在减少各种资金碎片化的其他备选方案，以便在更广泛的背景下提高建设和平资金的使用效率。应本着“善意建设和平捐助”的精神将资金流集中在一起，以加强一致性和协调性，并可以更定期地跟踪建设和平活动的供资情况。应进一步探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以及与建设和平有关的各种基金之间进行协调的可能性。多样化的国际援助有助于减轻在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下因故不情愿的商业投资者的风险，以调动新的筹资来源。

根据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酌情为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为妇女领导的和青年领导的建设和平组织的有意义参与提供资金仍然很重要。

## 伙伴关系

### 取得进展的领域

过去几年中，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加强了建立伙伴关系的努力。在 2017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联合声明的基础上，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更加注重从战略上支持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特别是在布基纳法索和中非共和国的实地伙伴关系。2018 年，发表了名为“和平之路：预防暴力冲突的包容性办法”的联合国-世界银行集团联合研究报告。2019 年，世界银行采取措施，通过其新的应对脆弱性、冲突和暴力战略，将其参与建设和平的工作制度化。建设和平基金还在共享数据、分析和实地合作的基础上帮助加强了实地的伙伴关系。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可能对建设和平造成的影响，

建设和平基金创建了一个快车道机制，以支持及时进行联合国-世界银行联合风险分析。在这方面，共同努力尤为重要。

振兴非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是朝着非洲大陆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拥有有效自主权迈出的重要一步，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和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建设和平谅解备忘录仍然是联合国向非洲联盟提供协调和一致支持的重要工具。事实上，建设和平基金 2020-2024 年新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酌情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战略合作，这是一个有益的情况发展。此外，事实证明，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三边合作特别有帮助作用，包括在支持布基纳法索方面，在布基纳法索，应该国政府的请求，联合国、非洲开发银行(非行)和欧洲联盟之间有效的伙伴关系一直在受不安全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支持国家自主的优先事项。在冈比亚，联合国、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成立了一个国际咨询小组，以协调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援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支持促进建设和平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为此加强与世界银行的接触，以及最近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萨赫勒五国集团、萨赫勒问题部长级协调平台、乍得湖盆地委员会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接触，此外还加强了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的现有接触。

关于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方面，联合国制定全系统进行社区接触准则是积极的一步，将有助于本组织与国家当局协调，以更系统的方式与当地建设和平组织接触，而国家当局是成功建设和平进程的关键行为体。

#### 突出的挑战

联合国和国家当局之间有进一步加强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的空间，以期增加对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持，包括在地方一级。虽然存在一种普遍认识，最有效的伙伴关系是在当地与国家建设和平者建立的伙伴关系，但言辞与实践之间存在差距。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及其合作伙伴应优先考虑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家自主权以及发展国家和地方能力。

在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继续落实 2017 年伙伴关系的同时，联合方案拟订和建设和平评估应坚持各国确定的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以及会员国在多边讨论中商定的承诺和术语。

#### 建议

应进一步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民间社会和相关的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各种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行为体在支持各国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的互补性和协调一致。重要的是要找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促进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不同金融机制之间的协同性和互补作用，并将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转化为联合、协调和一致的行动。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加强联合国实体与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之间的协调，非盟政策机构承认该中心是支持非洲大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的国家自主权的主要工具。还需要加强联合国与非行

之间的合作，以期加快非洲发展和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委员会将通过发挥其桥梁和召集作用，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有必要研究如何有意义地将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和倡议中所载的建议和行动要点纳入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事项之中，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加强国家自主权和行动的一致性，同时铭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工作中酌情纳入区域观点、反映区域多样性和确保区域平衡至关重要。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背景下，还有继续探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空间。

私营部门和发展机构在适当情况下作为伙伴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也很重要。除了将私营部门视为建设和平的资金来源外，私营部门也可以被视为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合作伙伴，能够支持社区的创业行动并促成社会的共同愿景的合作伙伴。

还有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及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的空间，以期增加对国家和地方一级建设和平努力的支持，包括支持妇女领导的和青年领导的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建设和平基金可以优先考虑创新和有针对性的项目，以鼓励社区复原力和社会凝聚力，包括反对家庭暴力、性别暴力、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等。

请将本信分发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大会和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席

马克-安德烈·布朗夏尔(签名)